**附件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GF-2002-0212）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西艺术学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400万元以下基建（修缮）工程审计**

**2．服务类别：建设工程预算控制价编制和审计、竣工结算审计及与工程相关的签证、设计变更、材料设备等审计；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审计（如设计、勘察等）**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咨询人和委托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实施，至 2020年 12月 31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广西艺术学院　　　 咨　询　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代理工作。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5、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咨询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委托人不作相应修改的，咨询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参与造价咨询的有关活动。

2、委托人有权确定咨询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3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4、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咨询人连续三次因故不接受委托人的造价咨询业务，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年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对 基建（修缮）工程进行预算、结算审核，为有效控制项目成本，合理安排资料使用，客观反映工程项目结算造价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与本合同咨询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资料提供和审核时间：

1、控制价编制和审核《工程预算书》

2、审核《工程结算书》

3、与工程相关的签证、设计变更、材料设备等审计；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审计（如设计、勘察等）

4、其他需要审计监督的事项。

5、资料提供：委托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图、竣工图、招投标文件、送审结算书等结算资料及与工程控制价编制审核、预算审核有关的资料。（因特殊原因，部分项目可能会出现无施工图、竣工图、招投标文件等资料，需现场测量核实并给予审计）

5、审核时间：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后，预算审核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咨询成果；结算审核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成果。 （如遇特殊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提前提交咨询成果，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

6、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按合同标准条件执行

2、按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审核费用

**第五条** 咨询人责任和义务

1、按合同标准条件执行

2、要求审核人员及时收集资料和处理相关事务。

3、如有需要，隐蔽工程应到现场做好记录（含拍照或摄像）

4、委托人预算报审资料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预算编制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和审计可根据情况给出说明。竣工结算审计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给出初稿，必须有审核说明。

5、竣工结算审核必须到现场核实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工程量必须有咨询人和施工单位签字认可。

6、咨询人审核成果质量保证误差率控制在±3%以内，如委托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超出此范围咨询人愿以审核费的30%作为赔偿金赔偿给委托人，并支付由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费用。咨询人继续完善审核工作直至通过审核结果。

7、咨询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审计，廉洁自律，实事求是。如违法犯罪，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解除合同。

8、咨询人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如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追究其相关责任，并解除合同。

9、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进行项目审计，合理安排审核人员及审核时间，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委托人所委托的审计业务。

**第六条** 审核收费及支付

根据国家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建标造函[2007]8号文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桂价费（2013）88号”文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1、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以送审造价为基数，按3.2‰计算。

2、工程结算审核：

 ①基本费：以结算造价为基数，按3.2‰计算。

②效益费：按核减造价的4%收取效益费。工程结算审核按基本费加效益费合并收取。

③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不足700元时，按700元收取。

3、审计费支付：累计完成审计费达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工作量支付一次;合同到期前最后一次付款按实际完成审计费支付。

付款前咨询人应按支付价款提供发票给委托人，用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酬金。转账指定账户户名： ，帐号： ，开户行： 。

**第七条** 审核报告的使用及保密责任

1．咨询人向委托人出具的审核预算、结算书（含审核报告）贰份，这些报告由委托人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咨询人无关。

2.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除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不得将审核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披露、透露。

**第八条** 合同书的有效期

本合同自咨询人和委托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2020年12月31日前有效。

**第九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咨询人和委托人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出现违反以上约定事项的情况，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若咨询人违反第五条第2、3、5任一款，每违反一次委托人将扣除咨询人审核费的5‰作为违约金，直到扣完审核费为止；咨询人如违反第五条第4款任一情形的，每逾期一天委托人将扣除咨询人审核费的3‰作为违约金，直到扣完审核费为止。

3. 若咨询人（包括咨询人的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因重大过失或故意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超过审核费总额的，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该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委托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专用条件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广西艺术学院　　 咨　询　人：（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